关于偶数的构成

在“一个偶数总能写成两个质数之和”的讨论中，我们认识到，质数就是自然之中真实存在的单位。此处认为1是质数，2不是质数，这是因为我们可以写出，

的时候，质数必须是奇数，它加上1才能得到偶数0。而2作为质数实质上是，

也就是可分辨的状态至少有两个造成的认知上的要求。这就意味着，如果我们看到一个质数7，实际上我们需要至少14个状态，其中一半是显性的另一半是隐性的。不然我们就没法分辨7个单独的状态。所以这里的2，其实就是两个状态对应于一个可认知或者观测的状态，所以它就是对于单位1进行观察而需要的最少状态数。于是所有的偶数都有两种可能性，一种是它真的是偶数；一种是它其实是奇数被观察所需要的状态总数。所以除了2之外的所有的偶数，都不可能是质数。同理，若不考虑观察者的计数能力，则所有的质数必须都是奇数，于是2也不是质数。

从观测和状态总数的角度来理解，让我们再次考虑，每一个偶数是否都一定可以写成两个质数之和。具体来说，若假定存在一个偶数最终只能写成一个质数和另外两个质数之积的和（陈氏定理），则会出现如下的问题，偶数，

每一次计数都至少需要两个状态，那么对于这种情况，对进行计数，需要的状态总数为，

显然有，

这就使得必须存在大于等于的偶数，才能存在。但从偶数的计数状态来说，只需要

就可以观察到所有之内的数量，多出来的8或者4次有效的观察不是必须的。这和假设的必要性相矛盾，所以假设不成立，任何一个偶数都一定可以写成两个质数之和。